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3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召开。监事赵春扬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魏洁生代为行使监事职权，会议应到 5 人，授权及亲自出席 5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洁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